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衛生福利部令 衛授食字第 1061200468 號

修正「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第四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第四點附表二

部 長 陳時中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禁止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特訂定本基準。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 其他營養素例句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蛋白質		人體細胞、組織、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幫助生長發育。有助於組織的修復。為肌肉合成的來源之一。可用於肌肉生長。
膳食纖維		可促進腸道蠕動。增加飽足感。使糞便比較柔軟而易於排出。膳食中有適量的膳食纖維時，可增加糞便量。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二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